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主要开展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